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白河區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所行字第109046786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夏復興占用本區市有土地永安段419-1地號通知其清除占用物需要，因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辦理夏復興占用本區市有土地永安段419-1地號通知其清除占用物需要，因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通知函現存於本所，受送達人得隨時於公告期間攜帶國民身分證逕洽本所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如自效力發生之日起5日內，應受送達人未清除地上物，本所將依臺南市被占用市有土地處理作業要點辦理排除占用。

區長蕭福清